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 录

一、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七、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认购股份协议的议案.....	9
八、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九、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3
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24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5
十三、关于公司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27
十四、关于公司向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拆借短期周转资金的议案 ..	28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3 日下午 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北路 41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宏军

序号	会 议 议 程	报告人
一	报告大会人员出席情况	白海红
二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杨宏军
三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李长安
四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李长安
五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栗 岚
六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栗 岚
七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认购股份协议的议案》	白海红
八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白海红
九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白海红
十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白海红
十一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白海红
十二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白海红
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栗 岚
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向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拆借短期周转资金的议案》	栗 岚
十五	会议讨论及审议议案	/
十六	推选监票人（其中独立董事 1，监事 1 人，股东代表 1 人）	杨宏军
十七	会议表决	/
十八	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监票人
十九	宣布会议决议	杨宏军
二十	宣布闭会	杨宏军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的条件。

请予以审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各位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内容如下：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除建机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及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建机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建机集团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20%（含 20%）。建机集团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建机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7,352,840 股（含 127,352,840 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建机集团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20%（含 2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建机集团此次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其他特定投资者此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募集资金的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574.80 万元（含 150,574.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工程租赁设备扩容建设项目	160,928.61	150,574.8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授权经营管理层决定上述项目的具体方案和实施时间。

（八）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在截至本次发行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因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请予以审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因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请予以审议。

附件：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报告的议案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各位股东：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为工程租赁设备扩容建设项目。公司对于上述投向项目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因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请予以审议。

附件：2018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须在本次发行股票前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制定情况报告，公司现制定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请予以审议。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认购股份协议的议案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以控股股东陕西建机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集团”）为具体特定发行对象，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拟与建机集团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之规定起草，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之规定，相关条款符合本次发行方案。协议文本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本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因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请予以审议。

附件：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分红回报 规划的议案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各位股东：

为完善和健全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制定、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实施的前提条件

在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础上，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现金支出事项，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股东回报规划期间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成就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股东回报规划期间的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也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前提下，公司 2018 年-2020 年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情况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5、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

（1）在保障现金分红、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每三年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形势和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调整，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未来三年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的方案，独立董事应对该方案发表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未来的三年，如果因外部环境影响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本规

划进行调整时，应履行与制定《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分红回报规划》相同的审议程序，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情况拟定合理的分配方案，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小股东征集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在公司实现盈利的年度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红内容或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时，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该方案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并发表专项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发表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请予以审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的议案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以下简称“《意见》”),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8 年 6 月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 150,574.80 万元。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发行数量的上限 127,352,840 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根据 2017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审计),公司 2017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89,173,245.07 元和 81,476,355.45 元。假设公司 2017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18,897,660.09 元和 108,635,140.60 元(以公司 2017 年 1-9 月数据为基础年化计算),假设公司 2018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以下两种情况:(1)与 2017 年度持平;(2)较 2017 年增长 10%。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期末）	63,676.42	63,676.42	76,411.7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150,574.80
情形 1：以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假设数）为基础，假设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实现增长 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0.17
每股净资产（元）	5.20	5.41	6.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3.54	2.89
情形 2：以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假设数）为基础，假设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持平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6
每股净资产（元）	5.20	5.39	6.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3.22	2.63

注：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较上年出现下降的情形。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公司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采购市场急需设备，完善大中型塔机设备配置，满足建筑工业化的需求

在国家及各地方政策的大力推动下，我国的装配式建筑正处在高速发展的阶段，下游市场对大中型塔式起重机租赁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作为建筑起重机械租赁行业的龙头企业，现有塔机的出租利用率始终位于行业的较高水平，公司目前的设备规模，包括设备型号和数量，已经很难满足下游客户对大中型塔机设备租赁快速增长的需求。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租赁设备扩容项目，购置市场急需的 100 吨*米以上级别的大中型塔机，扩大自身业务规模，有助于公司抓住建筑工业化带来的巨大市场机遇，抢占市场先机，扩大竞争优势，是公司提升盈利水平，保持行业的优势地位的重要举措。

2、提高工程租赁经营网络的覆盖广度，完善租赁业务区域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

受设备规模和服务半径的限制，目前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不具备完全地按照经济服务半径来优化配置设备并提供服务的能力，对部分二三线城市及周边地区的市场覆盖率提升空间较大。通过实施租赁设备扩容项目，扩大设备规模，有利于庞源租赁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响应能力，从而有效扩大销售半径，提升经营网络覆盖的深度和广度，完善租赁业务在二三线城市及周边地区的区域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3、实现产能转移，优化行业资源配置，推动产业结构升级

在我国经济转型发展的背景下，受资金压力等因素的影响，下游工程施工企业的设备购买需求增长有所放缓，也相应的影响了上游工程机械生产企业的设备销售，导致行业整体的设备利用率偏低，产业结构亟需调整。公司通过实施租赁设备扩容项目，购买工程机械制造行业的塔机设备用于租赁业务，一方面可以消化上游工程机械制造企业的设备存量，带动上游行业的设备销售，另一方面可以减轻下游施工企业的资金压力，丰富施工企业的设备品种，有利于提高行业设备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实现产能的合理转移和利用，对合理配置行业资源，优化产业链，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三部分：工程机械（主要是路面机械与塔式起重机）及其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工程机械（主要是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以及钢结构工程产品的生

产与销售。其中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最高，也是公司最主要的盈利来源。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工程租赁设备扩容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顺应建筑工业化的发展趋势，完善大中型塔机设备配置，扩大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业务规模，完善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业务的市场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子公司庞源租赁是较早进入建筑起重机械租赁行业的企业，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培养了优秀的管理团队、专业技术研发团队和现场设备操作管理团队，并形成了一套高效的管理体系。庞源租赁的各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业务管理经验，掌握了先进的专业知识，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区域市场竞争状况具有很深的理解力；庞源租赁总工程师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良好的专业背景，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和设备管理经验；同时，庞源租赁在发展过程中持续加大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陆续引进了一批拥有丰富一线操作经验的技术管理人才，并通过在岗培训以及委托培养等模式，积极储备企业发展所需的技术管理人才。

庞源租赁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薪酬激励制度和考核评价体系，通过一系列的培训与职业规划辅导，将员工个人成长与企业发展壮大紧密联系。凭借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备的人员补充培养机制，庞源租赁构建了良好的人才梯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的支持。

2、技术储备

庞源租赁历来十分重视技术积累、创新与研发队伍建设，公司根据行业技术特点和内在发展需求，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项目为核心，服务为中心”的研发管理体制，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壮大自身的技术研发团队，持续开展技术创新活动，为企业注入持续发展的动力。庞源租赁于 2010 年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工程机械设备安拆装维护的技术研发以及设备采购中的标准制定，同时为项目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为非标准化项目提供量身定制的技术解决方案。2014 年，庞源租赁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

庞源租赁的技术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的知识背景，在改造原有设备、满足非标准化项目安拆装需求，提供创新设计方案、为下游企业定制个性化产品，行业新趋势、新技术研究等方面拥有深厚的储备和积累，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市场的开发，庞源租赁相继在浙江、北京、山东、河南、江苏、四川、广东等地设立了 18 家子公司，业务区域广泛辐射到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和西北地区，初步形成了遍布全国的业务网络。此外，庞源租赁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合作关系，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庞源租赁主动收集客户的需求信息及反馈意见，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经过多年的客户积累，庞源租赁目前拥有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设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一批规模大、信誉好的客户群体，为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1、抓住市场机遇，大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宏观经济企稳回暖、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升的背景下，随着国家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带动大型工程施工项目的增加以及国内房地产市场装配式建筑的兴起，下游市场对大中型塔机的租赁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可以扩大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业务的规模，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优势。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将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以东南亚、中东地区、新疆接壤的远东地区为重点区域积极开拓海外租赁业务，加强国际产能合作，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

的投资项目，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公司在管理、财务、生产、质量等方面的风险管理能力，有效的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

4、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已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与完善。此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分红机制，切实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建立稳定、持续、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未来公司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本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因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请予以审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以控股股东陕西建机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集团”）为具体特定发行对象，因此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27,352,840 股（含 127,352,840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建机集团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20%（含 20%）。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与建机集团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二）关联关系简要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1.25%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建机集团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朴路 11 号（泾勤路南侧）

注册资本：18,9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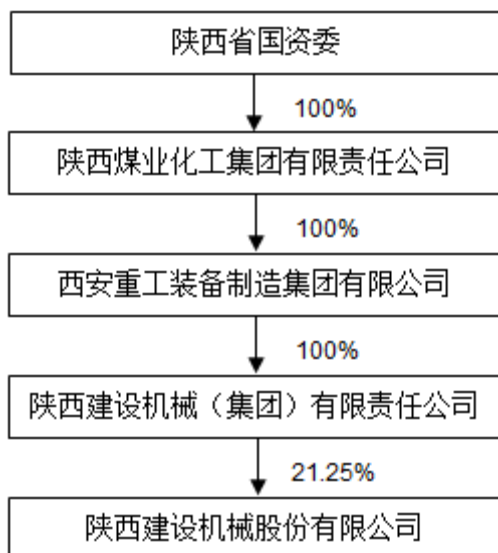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89 年 11 月 8 日

主要经营业务：机械设备及成套设备、金属结构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机动车辆（小轿车除外）的研发及销售；原辅材料、设备的购销；物业管理；房屋、设备、土地的租赁；本公司房屋道路修建、普通货物运输（危险

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关系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建机集团 100%股份，是建机集团的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建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建机集团最近三年主要从事综合服务、股权投资管理等业务。

(四) 建机集团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建机集团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21,715.72
总负债	288,325.76
所有者权益	333,389.96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37,470.08
营业成本	96,960.87
利润总额	16,799.76
净利润	13,422.81

注：上述数据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建机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建机集团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5）。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1.25%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陕煤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建机集团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20%，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建机集团将持有不低于 20%的本公司股份，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陕煤集团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三部分：工程机械（主要是路面机械与塔式起重机）及其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工程机械（主要是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以及钢结构工程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中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最高，也是公司最主要的盈利来源。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工程租赁设备扩容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顺应建筑工业化的发展趋势，完善大中型塔机设备配置，扩大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业务规模，完善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业务的市场布

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因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请予以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了合法、高效地完成相关工作，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下列事项：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方案，其中包括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3、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的条款，并办理股份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

4、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请予以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各位股东：

为了充分维护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征集投票权应当进行公证。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时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由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五以上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和监事（指非职工代表监事），由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候选人，以提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选

的股东提名候选人，以提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举。 公司董事、监事（指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下的担保；	删除本条

请予以审议。

关于公司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各位股东：

2016 年，为了有效弥补流动资金缺口，保证生产经营计划的落实，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财务”）申请办理了 5,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期限 2 年，现即将到期。2018 年度，为了保障生产规模扩大的原材料采购资金的有效到位，公司拟在上述借款到期后继续在陕煤财务申请办理 5,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以陕煤财务最终批复为准，期限一年。

本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因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请予以审议。

关于公司向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拆借 短期周转资金的议案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各位股东：

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 2017 年内向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集团”）累计拆借短期周转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向建机集团拆入资金 4,500 万元，累计偿还 4,500 万元。

为保障原材料持续投入所需的资金周转，根据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计划，公司拟在 2018 年内继续向建机集团累计拆借不超过 5,000 万元短期周转资金，利率执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本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因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请予以审议。